北區區議會(2016-2019)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第 5 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6 年 9 月 12 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 2 時 33 分
地點：北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到席時間	離席時間
主席：	劉國勳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副主席：	曾勁聰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委員：	何樹光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5:54
	侯福達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姚銘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陳旭明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陳惠達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黃宏滔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彭振聲議員, MH	會議開始	下午 3:00
	曾興隆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溫和達議員	下午 2:42	會議結束
	溫和輝議員, MH	會議開始	下午 3:49
	廖興洪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劉其烽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藍偉良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5:44
	蘇西智議員, SBS,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增選委員：	胡景鵬先生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陳智偉先生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張家峰先生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萬新財先生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潘孝汶先生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秘書：	劉澤熙先生	北區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2	

列席者

尤建中先生, JP	民政事務總署北區民政事務專員
鄺庭樂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北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
蘇俊傑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北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
吳冠雄先生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北區
袁偉祥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北區一
黃嘉麟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北區二
鄭韞慈先生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粉嶺
尤永翹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工程師／口岸工程 4(新界東)
楊治強先生	房屋署房屋事務經理(大埔及北區一)
戴鋯泓先生	香港警務處邊界警區總督察(行動)
黃志文先生	香港警務處邊界警區交通隊警署警長
徐翼福先生	香港警務處大埔警區交通隊警署警長
張志寶先生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襄理(車務)
李述恆先生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高級主任(策劃及發展)
施超強先生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車務主任
龔樹人先生	城巴有限公司營運經理

議程第 2 項

陳志明先生	運輸署交通工程(港島)部高級工程師／特別職務
利世鏗先生	運輸署交通工程(港島)部工程師／特別職務 1
鄧錦基先生	路政署高級工程師／行人通道上蓋 1

議程第 5 及 10 項

梁文廸先生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助理公共關係經理－對外事務

議程第 13(a)及(e)項

何志文先生	龍運巴士有限公司車務總監
潘振剛先生	龍運巴士有限公司襄理(車務)

負責人

未克出席者

侯志強議員
林卓廷議員
鄧根年議員, MH

開會辭

主席歡迎各位委員、部門代表和機構代表出席是次會議，並歡迎首次列席會議的土木工程拓展署(下稱「土拓署」)工程師／口岸工程 4(新界東)尤永翹先生和運輸署工程師／北區二黃嘉麟先生，黃嘉麟先生接替已離任的謝慧女士。

2. 主席表示，是次會議有兩位委員請假。侯志強議員因出席新界鄉議局會議而未能出席是次會議。由於侯志強議員缺席的理由符合《北區區議會常規》有關規定，委員會批准侯志強議員的缺席申請。

3. 主席續表示，鄧根年議員因私人理由不在港而未能出席是次會議。由於鄧根年議員缺席理由不符合《北區區議會常規》列明的情況，委員會不批准鄧根年議員的缺席申請。

第 1 項——通過 2016 年 7 月 11 日第 4 次會議記錄

4. 委員會通過第 4 次會議記錄。

第 2 項——在行人通道加建上蓋
(委員會文件第 81/2016 號)

5. 主席歡迎運輸署交通工程(港島)部高級工程師／特別職務陳志明先生、工程師／特別職務 1 利世鏗先生和路政署工程部高級工程師／行人通道上蓋 1 鄧錦基先生列席會議。

6. 利世鏗先生利用投影片介紹委員會文件第 81/2016 號，有關投影片載於附件一。

7. 主席表示，委員會無須在是次會議決定興建行人路上蓋的地點。

8. 黃宏滔議員支持有關方案，認為在行人通道加建上蓋能便利居民。他認為北區缺乏有上蓋的行人通道連接公共設施，希望署方盡快落實有關計劃。

(溫和達議員於此時到席。)

9. 彭振聲議員支持有關方案。他表示近年不少保育團體十分關注工程對樹木的影響，希望運輸署和路政署在設計和規劃行人通道時避免影響附近樹木生長。

10. 張家峰先生建議加寬清曉路和清城路的行人路上蓋，便利在該處過路的行人。此外，他希望有關部門在進行工程時記錄地底設施的鋪設情況，供日後參考。

11. 曾興隆議員詢問由落實工程地點至工程竣工大約需時多久，以及三千萬元的撥款是否足以在兩段行人路興建規模較小的上蓋。此外，他建議在港鐵粉嶺站 A2 出口外的一段粉嶺車站路，以及由港鐵粉嶺站通往北區政府合署的行人天橋(即行人天橋 NF226)至粉嶺健康中心的一段行人路加建上蓋。

12. 廖興洪議員欣悉運輸署和路政署提出的方案，建議在翠麗花園至北區運動場的一段馬會道行人路加設上蓋，並希望署方能增加每區獲分配的資源。

13. 劉其烽議員建議在港鐵粉嶺站 A2 出口外的一段粉嶺車站路興建行人路上蓋，並希望有關當局日後能增撥資源興建行人路上蓋。

14. 溫和達議員建議在興建行人路上蓋時一併增設長椅，讓長者在疲累時能短暫歇息。

15. 曾勁聰議員表示行人路上蓋能便利居民，建議在北區醫院附近興建行人路上蓋，連接其他地方。

16. 藍偉良議員認為現時一些主要行人通道本已擠迫，請署方考慮加建上蓋會否使行人通道更加擠迫，以及是否有此必要。此外，他和曾勁聰議員曾於 2014 年在地區小型工程及環境改善委員會提出「要求於百和路近吳屋村興建行人路上蓋至清曉路」的議案，惟因技術性問題，至今仍未能落實興建上蓋，希望相關部門跟進。

17. 侯福達議員建議在港鐵上水站至新豐路的一段新運路加建行人路上蓋。如有關建議得以落實，他希望運輸署和路政署能與樹木管理辦事處保持密切溝通。

18. 姚銘議員建議興建行人路上蓋連接公共設施，如粉嶺健康中心和北區醫院，以便利居民。他認為社區參與十分重要，建議將委員會的方案轉交至長者友善社區網絡工作小組，讓列席工作小組會議的長者大使提供意見。

19. 陳志明先生就委員的提問、建議和意見綜合回應如下：

(a) 文件所述的三千萬元上限只是工務工程計劃丁級項目的撥款上限，而丁級工程項目將能較快開展。如工程的估算超過三千萬元，則須根據既定工務工程的程序(即立項為丙級工程項目，繼而晉升至乙級及甲級工程)，向立法會申請撥款，因此需要較長時間處理。這並不代表政府在每區只撥出三千萬元的款項作興建行人通道上蓋之用；

(b) 運輸署希望能在 2018 年開展相關工程，但實際的工程開展時間表取決於多項因素，如區議會選取方案的時間。在落實方案後，署方須先聘用顧問公司進行現場勘測和設計。而工程竣工的時間則取決於工程的難度和技術問題；以及

(c) 文件所列出揀選興建上蓋地點的條件僅供參考，而較寬闊和附近樹木較少的行人路相對會面對較少技術性問題。

(彭振聲議員於此時離席。)

20. 鄧錦基先生就委員的建議和意見綜合回應如下：

(a) 路政署在設計行人路上蓋時會以不砍伐樹木為大原則。如遇到一些古樹或珍貴樹木，署方會盡量在上蓋的走線上避開這些樹木；以及

(b) 在設計上蓋時，署方會積極考慮委員在興建上蓋時一併設立長椅和其他設施的建議。

21. 尤建中先生補充說，委員在考慮興建上蓋的地點時可以參考在地區小型工程計劃下興建的行人路上蓋。目前地區小型工程計劃的工程以三千萬元為上限，委員可考慮是否藉此機會興建規模更大的行人路上蓋。一般而言，興建一米的行人路上蓋需要十萬多元，即三千萬元能興建一段二百多米長的行人路上蓋。

22. 主席表示，委員會會提供三條走線方案，但最終只會落實其中一個方案，希望興建上蓋的計劃能盡快落實，惠及北區居民。他請秘書處發信給各委員，蒐集委員對興建上蓋選址的意見，並建議有關議題於下次會議繼續跟進。 秘書處

(會後按語：秘書處已於 2016 年 9 月 23 日向各委員發信，蒐集他們對興建行人通道上蓋選址的意見。)

第 3 項——提案：要求盡快增加 978A 巴士及開辦回程
(委員會文件第 82/2016 號)

23. 劉其烽議員利用投影片介紹委員會文件第 82/2016 號，有關投影片載於附件二。

24. 李述恆先生回應表示，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下稱「九巴公司」)近日觀察所得，978A 號線巴士的平均載客量為 110 人。九巴公司在本年度的北區巴士路線計劃中亦有提出增加 978 系列路線的資源和班次，以及將 673 號線提升至全日服務和增設回程。九巴公司正與運輸署商討落實 673 號線的服務改動，藉此應付聯和墟和上水居民對前往港島的交通服務的需求。

25. 曾興隆議員十分關注 978A 號線的服務，希望九巴公司能盡早落實增加該路線班次的計劃。

26. 陳旭明議員欣悉 978 系列路線和 673 號線的服務將會提升，希望九巴公司能盡快落實有關計劃。此外，他指出現時 978 號線回程尾班車的開出時間過早，希望九巴公司考慮延後從港島開往北區的尾班車開出時間。

27. 黃宏滔議員樂見九巴公司加強 978 系列路線和 673 號線服務，希望有關計劃能盡快落實。他表示 978 系列路線深受北區居民歡迎，除加強 978A 和 978B 號線的服務外，建議 978 號線增設早上從上水開出的特別班次，以解決上水居民未能登車的問題。

28. 劉其烽議員希望九巴公司盡快落實加強 978 系列路線和 673 號線服務的計劃。他指出 978A 和 673 號線的行車路線和服務對象並不相同，故加強 673 號線的服務未必能應付市民對 978A 號線的需求。他促請九巴公司盡快增加 978A 號線的班次和增設回程服務。

29. 溫和達議員表示 978 系列路線深受北區居民歡迎，希望九巴公司增加早上前往港島的巴士班次。

30. 藍偉良議員促請九巴公司盡快增加 978A 和 978B 號線的班次，並表示不應將 673 號線和 978 系列路線混為一談。

31. 曾勁聰議員表示 978 號線在下午繁忙時間的回程班次不準時和十分擠迫，令一些市民不願乘搭 978 號線前往北區。他指出北區居民需要準時和舒適的巴士服務，期望 978 系列路線能加密班次，滿足北區居民的需求。

32. 張家峰先生希望九巴公司能利用手機應用程式顯示巴士的載客情況，供乘客參考。

33. 李述恆先生就委員的意見綜合回應如下：

(a) 九巴公司明白市民對 978 系列路線的需求殷切，會在 673 號

線改為全日服務後，密切留意 673 號線的使用情況；以及

(b) 673 號線的尾班車的開出時間暫定為晚上 11 時 30 分，而最終落實的服務時間將會與運輸署確定。

34. 劉其烽議員重申 673 號線和 978 號線的服務對象並不相同，不可將兩者混為一談。

35. 藍偉良議員同意劉其烽議員的意見，並促請九巴公司提供加強 978A 號線服務的計劃詳情。

36. 施超強先生表示九巴公司會在 673 號線推出全日服務後密切留意乘客量的變化，再決定 978 號線服務的調整。

37. 主席表示來往北區和港島的巴士服務需求殷切，希望九巴公司和運輸署跟進有關事宜，並建議有關提案轉交北區巴士及小巴服務工作小組繼續跟進。 九巴公司 運輸署

38. 陳旭明議員請九巴公司不要將 673 號線和 978 路線系列混為一談，並請九巴公司針對 978A 號線的需求提出解決方案。

第 4 項——提案：要求粉嶺聯和墟 277X 巴士於繁忙時間加開特別班次
(委員會文件第 83/2016 號)

39. 劉其烽議員利用投影片介紹委員會文件第 83/2016 號，有關投影片載於附件三。

40. 李述恆先生回應如下：

(a) 就延長早上不經華明巴士總站的 277X 號線巴士服務至上午 8 時 30 分的建議，九巴公司在 2015-16 年度北區巴士路線計劃已有類近計劃，九巴公司會在訂定巴士的服務時間表後，與運輸署商討落實細節；以及

(b) 九巴公司因應下午繁忙時間由九龍東開往北區的巴士服務需求殷切，自 2016 年 9 月 12 日起增設 T277 號線的回程服務。九巴公司將密切觀察 T277 和 277X 號線的客量，相應加強這些路線的服務。

41. 黃宏滔議員表示，277E 號線在下午繁忙時間的班次較 277X 疏落，更出現脫班的情況。他請九巴公司了解脫班的情況，增撥資源提升 277E 號線的服務。

42. 何樹光議員表示很多乘客於早上 6 時 35 分至 8 時 50 分期間在欣盛苑和牽晴間分站未能登上 277X 號線巴士，促請九巴公司在加強從九龍東開往北區的巴士服務的同時，亦要兼顧從北區前往九龍東的巴士服務。

43. 藍偉良議員請九巴公司密切留意 T277 號線的回程服務能否疏導從九龍東到北區的乘客。他指出 T277 和 277X 號線的路線不同，九巴公司應在有需要時進一步增加 T277 號線的回程班次，繼而加強北區前往九龍東的巴士服務。

44. 劉其烽議員表示 277X 號線曾因觀塘道交通擠塞而導致脫班，提案建議 277X 號線由九龍灣開出的特別班次能疏導在九龍灣候車的乘客。此外，他指出 277E 號線在下午繁忙時間到達九龍灣分站時已經滿座，甚至曾因交通擠塞以致 25 分鐘才有一班車。他促請九巴公司盡快落實提案的建議。

45. 曾勁聰議員認為 277X 號線回程客滿的情況是因為 277E 號線班次不足，令一些居於上水的居民被迫乘搭 277X 號線。他認為增加 277E 號線的班次有助解決 277X 號線客滿的問題，因此促請九巴公司在評估 277X 號線的客量時一併考慮市民對 277E 號線的需求。

46. 姚銘議員欣悉 T277 號線推出回程服務，指出 T277 號線能應付觀塘商貿區到北區的乘客需求，相信有助減輕 277X 號線的擠迫情況。此外，他指出 277X 號線早上分別由聯和墟和華明開出的去程特別班次能有效疏導乘客，亦吸引更多市民乘搭，促請九巴公司進一

步加密 277X 號線早上的班次。

47. 主席表示 T277 號線能直達九龍灣和觀塘商貿區，既能方便前往該區的市民，亦能避開觀塘道的交通擠塞情況。他希望 277X 和 277E 號線能加強服務，完善來往東九龍和北區的巴士服務。

48. 劉其烽議員詢問 277X 號線早上特別班次延長服務的計劃將於何時落實。

49. 施超強先生就委員的意見和提問綜合回應如下：

(a) 現時不少在九龍灣商貿區上班的市民會步行至觀塘道的巴士站乘搭 277X 和 277E 號線，九巴公司將在 T277 號線推出回程服務後的三至四星期密切留意 277 系列路線的客量變化；

(b) 根據九巴公司的記錄，277X 和 277E 號線均準時在藍田鐵路站開出，班次準時與否取決於觀塘道的交通情況，九巴公司會密切留意相關事宜；以及

(c) 目前 277X 早上從聯和墟和華明開出的最後一班特別班次分別在 8 時和 8 時 20 分開出，九巴公司將研究延長特別班次開出時間的可行性。

50. 主席請九巴公司密切監察 T277 號線的客量，並適時向委員會報告。他建議有關議題的討論到此為止，不需於下次會議繼續。 九巴公司

第 5 項——提案：要求上水港鐵站一樓車站大堂(A 出口方向)往北伸延擴建 200 米，並且增設出入口閘機及電動扶手電梯、升降機等，藉此提升通道流通量
(委員會文件第 84/2016 號)

51. 主席歡迎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下稱「港鐵公司」)助理公共關係經理－對外事務梁文廸先生列席會議。

52. 藍偉良議員介紹委員會文件第 84/2016 號。

53. 梁文廸先生回應說，港鐵公司一直致力維持車務運作和人流暢順，並密切監察港鐵上水站各出口的使用情況，而目前該站的結構和設施均能滿足乘客的需要。長遠而言，該站的使用情況受多個因素影響，包括車站附近的發展、市民的乘車習慣和其他交通工具的服務供應等。港鐵公司一直與各持份者保持溝通，在規劃列車服務和設施時一併考慮不同因素。

54. 曾勁聰議員表示留意到近日在港鐵上水站內維持秩序的人員數量較去年少，認為港鐵公司應考慮該站的人流作出相應規劃。他和何樹光議員均促請運輸署向港鐵公司施壓，要求改善該站的設施。

(溫和輝議員於此時離席。)

55. 張家峰先生希望港鐵公司能在提升鐵路系統的同時，改善港鐵上水站的設施和人流安排。

56. 黃宏滔議員表示，現時周末港鐵上水站 A 出口的出入閘機需要加設圍欄讓乘客排隊入閘，顯示該站設施已不勝負荷。港鐵公司應與有關當局規劃擴建該站，以應付將來持續增加的乘客量。他請梁文廸先生向港鐵公司反映委員的意見，並建議將此議程列為續議事項。

57. 陳旭明議員表示十分關注港鐵上水站擠迫的問題，希望港鐵公司能聆聽委員和市民的意見，擴建甚至改建該站。

58. 陳惠達議員表示港鐵上水站的人流不斷增加，認為應盡早擴建該站。

59. 姚銘議員表示提案帶出港鐵上水站和粉嶺站均有擴建需要的問題。他指出未來將有不同發展項目相繼落成，而擴建一個出口並不能根治車站擠迫的問題。他建議擴充和改善港鐵上水站和粉嶺

站，並連接未來落成的發展項目，便利居民。

60. 劉其烽議員表示不少市民在港鐵上水站須等候 15 分鐘方能入閘，要求港鐵公司開始進行擴建該站的規劃，並適時向委員會交代進度。

61. 主席贊成提案的建議，指出港鐵上水站和粉嶺站均有擴建的需要，以應付未來增加的人流。

62. 梁文廸先生就委員的意見和建議綜合回應如下：

(a) 港鐵公司一直留意港鐵上水站的運作，密切監察各出入口的使用情況，並採取不同措施維持車站人流暢順。港鐵公司注意到上水站偶有較多攜帶較大型行李的乘客使用該站，因應車站的人流成立了近 200 人組成的「附例執行隊」，執行《香港鐵路附例》及管理人流等；以及

(b) 在營運中的車站進行擴建或作任何改動，須審慎考慮多項因素，包括車站結構限制、空間、會否影響車站運作或附近路面交通、擴建部分是否牽涉其他業權或土地使用權等問題，以及如何繼續為乘客提供無間斷的鐵路服務，故有一定難度。港鐵公司正積極研究可行方案，令上水站的人流更為暢順。

63. 姚銘議員建議重建港鐵上水站和粉嶺站，並在車站上蓋興建多層停車場，以解決北區停車位不足的問題，從而發揮土地面積最大的效益。

64. 張家峰先生表示港鐵公司應及早規劃車站的擴建工程，使車站能應付未來龐大的人流。此外，他建議如重建港鐵粉嶺站和上水站，除多層停車場外，亦可以在其上蓋興建商業大廈或酒店。

65. 陳智偉先生同意提案的建議，指出港鐵上水站在下午繁忙時間尤其擠迫。

66. 藍偉良議員促請港鐵公司探討提案建議的可行性，並建議將提案列為續議事項。

67. 主席認同提案應繼續討論，建議有關提案轉交北區港鐵服務及設施改善工作小組繼續跟進。

第 6 項——提案：要求解決 501K 專線小巴班次延誤及不足的問題

(委員會文件第 85/2016 號)

68. 何樹光議員介紹委員會文件第 85/2016 號。

69. 吳冠雄先生回應如下：

(a) 運輸署早前針對 501A 和 501K 號線小巴的服務進行調查，發現該些路線在中午時分的班次與時間表大致相符。署方在會前曾向小巴承辦商了解有關問題，發現 501K 號線班次不足可能與承辦商車務管理安排有關。署方已促請承辦商密切監察 501A 和 501K 號線的班次，並請小巴司機在有需要時向站長匯報，以便進行適當的車輛調度安排；以及

(b) 署方已向小巴承辦商反映提案的建議，承辦商表示如 501A 號線回程繞經一鳴路，將會增加該線的行車時間，繼而影響該線的班次。因此，署方暫不打算改變 501A 的行車路線。

70. 何樹光議員詢問 501A 號線繞經一鳴路會增加多少行車時間。

71. 吳冠雄先生表示將在會後向何樹光議員提供相關數據。 運輸署

72. 姚銘議員表示有市民向他反映，501K 號線在下午 12 時至 3 時的班次不足。他要求小巴承辦商加密該線班次和增加一輛小巴營運，以及請運輸署密切監察該線的需求。

73. 劉其烽議員表示有市民反映 501K 號線在下午 12 時至 3 時的

班次疏落，而晚上與 501A 線合併營運後班次亦沒有增加。他促請運輸署與小巴承辦商協調，改善該線的班次。

74. 主席總結說，希望小巴承辦商能加密 501K 號線的班次。他建議有關提案轉交北區巴士及小巴服務工作小組繼續跟進。

第 7 項——提案：要求 277X 聯和墟巴士總站後方拆除空置巴士站的欄杆
(委員會文件第 86/2016 號)

75. 劉其烽議員介紹委員會文件第 86/2016 號。

76. 施超強先生回應說，九巴公司已安排人員拆除聯和墟巴士總站 277X 號線候車處後方空置巴士站的欄杆，相信能改善乘客的候車環境。

77. 主席請九巴公司跟進有關事宜，並建議有關議題的討論到此為止，不需於下次會議繼續。 九巴公司

第 8 項——提案：上水寶運路上水貿易廣場對開路段設置雙白線
(委員會文件第 87/2016 號)

78. 藍偉良議員介紹委員會文件第 87/2016 號。

79. 袁偉祥先生回應說，運輸署曾派人到寶運路進行實地視察，在該處掉頭的車輛為數不多，對道路使用者影響不大。如將該路段的行車分隔線劃為雙白線，會影響車輛在安全情況下超越前方車輛的彈性。因此，運輸署並不建議在該路段設置雙白線。

80. 廖興洪議員認為與其將該路段的行車分隔線劃為雙白線，倒不如將寶運路往上水鄉方向的兩條行車線中間的分隔線劃為雙白線，以免令車輛不能在寶運路往寶石湖路方向時超越前方車輛，亦能杜絕寶運路違例泊車的問題。

81. 藍偉良議員接受運輸署的解釋，希望署方密切留意該處的行車和行人安全。

82. 主席請運輸署和香港警務處(下稱「警務處」)跟進該處的道路安全和違例泊車的問題。他建議有關議題的討論到此為止，不需於下次會議繼續。 運輸署 警務處

第 9 項——提案：要求優化榮福商場對出單車停泊處
(委員會文件第 88/2016 號)

83. 曾興隆議員介紹委員會文件第 88/2016 號。

84. 黃嘉麟先生回應說，署方曾派人到該處進行實地視察，該處有告示牌提醒市民停泊單車的注意事項。運輸署會定期與其他部門清理違泊的單車，並會通知路政署維修殘舊或損壞的欄杆。

85. 曾興隆議員建議全面更換停泊單車的欄杆和地磚，改善整個單車停泊處的環境。

86. 劉其烽議員促請運輸署翻新整個單車停泊處。

87. 主席請運輸署跟進相關事宜，建議有關議題的討論到此為止，不需於下次會議繼續。 運輸署

第 10 項——提案：要求全面調查 8 月 25 日北區因「東江水水管爆裂」造成的嚴重交通問題
(提案見委員會文件第 89/2016 號)
(水務署和入境事務處的書面回應分別見委員會文件第 93/2016 號和第 94/2016 號)

88. 劉其烽議員介紹委員會文件第 89/2016 號。

89. 梁文廸先生回應如下：

(a) 8 月 25 日早上由於東鐵綫上水站與粉嶺站之間附近有水管爆裂影響該處的路軌，東鐵綫服務因而受到阻延。事故發生期間，車務控制中心須安排東鐵綫列車於太和站至上水站之間以單軌雙程行車，整體行車時間較平日增加 15 至 20 分鐘；

(b) 事故發生期間，港鐵公司盡力維持列車服務，但由於當日有部分承托路軌的道碴被水沖走，影響範圍約有 20 至 30 米長。工程人員已經即時調派工程車運來道碴進行復修工作，經檢查和測試確定路軌可安全行車後，至約下午 3 時 30 分東鐵綫列車服務陸續回復正常；

(c) 事故發生後，港鐵公司已即時啟動緊急應變措施，包括調整列車服務安排、安排免費接駁巴士接載受影響乘客，並加派人手到車站協助乘客。港鐵公司亦有安排客務快速應變隊及車站職員為乘客提供協助；

(d) 港鐵公司在車站大堂作出相關廣播，並在大堂當眼處設置大型指示牌，為乘客提供最新的服務安排訊息。港鐵公司亦有安排職員指示乘客前往接駁巴士的登車位置，以及協助乘客乘搭其他交通工具。此外，港鐵公司亦有透過傳媒、車站廣播、港鐵公司網頁及手提電話應用程式通知乘客最新的車務資訊；

(e) 當列車服務局部中斷時，港鐵公司會視乎情況安排免費接駁巴士接載受影響的乘客。由於調配車輛需時，並需視乎當時的路面交通情況，港鐵公司會致力在列車服務局部中斷後約 45 分鐘為乘客提供免費接駁巴士服務。由於需在短時間內疏導大量乘客，港鐵公司除了調配旗下巴士之外，亦會因應情況租用其他公司的巴士為乘客提供免費接駁服務；

(f) 港鐵公司對受影響乘客表示歉意；以及

(g) 港鐵會與有關巴士公司或旅遊巴公司保持溝通，以避免旅遊巴誤闖禁區的事件再次發生。

90. 施超強先生回應表示，九巴公司在知悉事故發生後已經進行車輛調度，惟水管爆裂亦影響新運路的交通，影響車輛調度的時間。九巴公司會檢討車輛調度的措施。

91. 戴鎧泓先生回應表示，事故當天警務處落馬洲分區人員接報到場後，將涉嫌誤闖禁區的旅遊巴司機拘捕，案件現時由落馬洲分區繼續跟進。

92. 吳冠雄先生回應表示，運輸署在事故發生後，已會要求港鐵公司檢討及改善，包括事故發生時的安排及人員培訓等。

93. 張家峰先生表示，不少市民指事故當天訊息混亂，希望港鐵公司汲取教訓，改善應變措施。此外，他指出早前塘坑曾發生水管爆裂的事故，惟該次事故未有影響列車服務，他請相關部門密切留意水管的狀況。

94. 姚銘議員請有關部門從寬處理旅遊巴司機誤闖禁區一事。他表示事故發生後有的士司機坐地起價，甚至拒載，他請相關部門跟進有關事宜。此外，他指出事故發生後港鐵公司的維修人員因不熟悉鐵路設施的結構而遲遲未能開始維修工作。他認為現時政府缺乏一個中央部門統籌交通事故發生後的後續事宜。

95. 劉其烽議員提出以下意見：

(a) 旅遊巴司機誤闖禁區一事反映現時措施存在漏洞，請相關部門進行檢討；

(b) 有市民反映事故發生時港鐵職員並未能提供準確資訊，指出港鐵現行的應變機制未能在事故發生時發揮應有效用；以及

(c) 年初至今，北區已發生兩宗大型交通事故，希望有關部門能制定機制，避免同類事件再次發生。

96. 黃宏滔議員提出以下意見：

(a) 旅遊巴司機誤闖禁區一事情有可原，希望有關部門從寬處

理；

(b) 港鐵公司在事故發生後的訊息混亂，希望港鐵公司能利用電子顯示屏提供資訊，供市民閱覽；以及

(c) 單軌雙程行車的安排令市民需於車站的兩個月台之間奔走，希望港鐵公司可改善有關安排；以及

(d) 港鐵公司亦應與旅遊巴公司定期進行演習，當有重大事故發生時，安排可更為妥當。

97. 陳智偉先生詢問港鐵公司接駁巴士的候車地點和班次，希望港鐵公司能向公眾提供相關資訊。

98. 溫和達議員表示港鐵公司職員在事故發生後未能及時提供資訊，電子顯示屏上的資料亦未見全面。此外，他指出水管爆裂令路面充斥淤泥，惟路政署未有採取適當措施解決問題，而運輸署亦沒有妥善的應變機制。他促請運輸署和港鐵公司檢討事故的應變機制，並向區議會和公眾交代。

99. 何樹光議員表示港鐵公司在事故發生時未能及時和順利推行應變措施，請港鐵公司完善其管理制度。

100. 張家峰先生表示港鐵公司可在事故發生時利用網上社交平台發放資訊，快速地向市民傳遞資訊。

101. 梁文廸先生就委員的意見綜合回應如下：

(a) 港鐵公司有向車站職員和快速應變部隊人員提供日常培訓和演練，模擬不同事故發生時的情況；

(b) 港鐵公司在事故發生後已加派約 120 名人員協助受影響乘客，而該等人員在收到控制中心的車務資訊後便會立刻向乘客發放有關資訊；以及

(c) 港鐵公司提供的接駁巴士的登車處分別位於港鐵上水站 B2

出口和粉嶺站 A1 出口，相關資訊亦已上載至港鐵公司的網頁。

102. 主席希望港鐵公司汲取教訓，改善其應變措施，以避免同類事件再次發生。他建議有關議題的討論到此為止，不需於下次會議繼續。

第 11 項——提案：要求研究新北區道路規劃方案
(委員會文件第 90/2016 號)

103. 姚銘議員介紹委員會文件第 90/2016 號。

104. 黃嘉麟先生回應說，有關建議屬長遠規劃，涉及不同的政策局和部門。由於牽涉範圍廣泛，署方會向相關決策局和部門反映提案的建議，以便納入未來的策略性規劃。

105. 蘇西智議員認為除連接區外的交通外，北區現時的交通亦有待改善之處。他建議興建更多新的道路，例如在警察機動部隊總部興建道路至大龍實驗農場連接粉錦公路、在松柏塱和大頭嶺之間的位置興建道路經石湖墟至華山村，請有關部門考慮上述的建議。

106. 黃宏滔議員認為區內的交通問題亦值得關注，指出現時北區僅靠數條主要道路和迴旋處連接。一旦發生交通意外，便會令整個北區的交通癱瘓。他認為有需要興建更多道路接駁粉嶺公路或粉錦公路，以及未來連接蓮塘／香園圍口岸的道路，以疏導北區的車流。

107. 張家峰先生表示北區的人口和交通流量正不斷增加，指出如百和路、新運路或馬會道任何一條主要道路發生交通事故，整個北區的交通都會受到影響。他請有關部門考慮增加更多交通指示，讓駕駛者能在發生事故時及時改道。

108. 劉其烽議員表示長遠規劃對北區的交通十分重要，指出現時北區的交通在繁忙時間已十分擠塞。他認為北區現有的道路未能滿

足將來的人口增長，希望有關決策局和部門能完善整個北區的交通。

109. 主席請運輸署詳細研究委員的建議，並在有需要時向委員會報告。他建議有關議題的討論到此為止，不需於下次會議繼續。 運輸署

第 12 項——交通及運輸委員會社區參與計劃撥款中期檢討
(委員會文件第 91/2016 號)

110. 主席表示，北區區議會將於 2016 年 10 月 13 日舉行的會議上進行區議會撥款中期檢討，檢視各委員會運用撥款的情況，以考慮是否需要調整撥款分配。他請委員參閱委員會文件第 91/2016 號，了解有關委員會的撥款運用情況。

111. 主席表示，委員會本年度獲北區區議會分配 150,000 元社區參與計劃撥款，並已全數批出，以進行北區巴士路線客量調查，故沒有餘款可交還區議會大會作重新分配。

112. 委員會備悉上述文件。

第 13 項——續議事項

(a) 提案：要求增設往返北區及機場通宵巴士服務
(第 4 次會議記錄第 46 至 56 段)

(e) 提案：要求增設北區往大嶼山東涌 E 線巴士服務
(第 4 次會議記錄第 193 至 201 段)

113. 主席歡迎龍運巴士有限公司(下稱「龍運公司」)車務總監何志文先生和襄理(車務)潘振剛先生列席會議。由於上述兩個提案均與來往北區和大嶼山的巴士服務有關，建議合併討論。

114. 潘振剛先生報告說，龍運公司在檢視現有資源和北區的通宵機場巴士服務後，正研究開辦一條全新來往北區和機場的巴士路

線，預計該路線約在早上6時到達機場。龍運公司正就有關事宜與運輸署商討。

115. 曾勁聰議員詢問新的路線是否與 N42P 路線大致相同。此外，他重申北區居民要求的是來往北區和機場的通宵巴士服務。

116. 曾興隆議員表示北區居民對通宵機場巴士服務的需求殷切，指出現時 A43 和 A43P 號線午夜 12 時從機場開出的班次重覆，建議延後其中一條路線的尾班車開出時間。

117. 劉其烽議員詢問增設來往北區和大嶼山東涌 E 線巴士服務的計劃進展。

118. 潘振剛先生回應說，龍運公司構思中的深宵特別路線由北區開出後會直接駛往機場，不會繞經大埔。龍運公司會再檢視來往北區和機場巴士路線於凌晨時分的班次，但會首先改善早上的巴士服務。

119. 何志文先生表示龍運公司正在進行客量評估和內部資源檢視，並將因應評估結果判斷開設 E 線巴士的可行性。

120. 主席樂見龍運公司增加來往北區和機場的巴士班次，指出凌晨時分的機場巴士服務有待改善。他希望龍運公司繼續跟進委員的意見，建議有關議題於下次會議繼續跟進。 龍運公司

(b) 提案：要求 79K 巴士服務延伸至松園下村
(第 4 次會議記錄第 84 至 92 段)

121. 吳冠雄先生報告說，運輸署口岸交通規劃的相關組別已備悉委員的意見。署方正與小巴營辦商商討改善計劃，希望透過增設 59K 號線小巴特別班次，加強上下午繁忙時間的交通服務。

122. 萬新財先生認為 59K 號線的班次疏落，相信 79K 號線延伸至

松園下村方能應付該處的交通需要。他認為將有關交通問題與將來口岸的交通需要混為一談是不負責任。

123. 主席請運輸署和九巴公司繼續跟進相關事宜，並建議有關議題的討論到此為止，不需於下次會議繼續。 運輸署 九巴公司

(c) 提案：要求在蓬瀛仙館側增設多層停車場
(第 4 次會議記錄第 104 至 113 段)

124. 黃嘉麟先生報告說，在土地銷售和發展時，署方會要求發展商提供足夠車位，以發揮土地最大的效益。如蓬瀛仙館側的土地將來有發展計劃，署方亦會要求在計劃中提供足夠停車位。

125. 何樹光議員表示蓬瀛仙館旁將來有一個 300 伙的房屋項目落成，但該項目僅提供 40 個車位。他指出現時北區的車位已經不足，認為政府既然為市民的車輛發牌，便要為市民提供足夠的車位，這是政府責任。

126. 黃嘉麟先生表示運輸署仍在審視該房屋項目的規劃申請，並已要求該項目提供公眾車位。如未來附近有其他發展項目，署方亦會要求有關項目提供足夠的車位，以應付需求。

127. 主席請運輸署跟進委員的意見，認為署方應評估市民對車位的需求。他建議有關議題的討論到此為止，不需於下次會議繼續。 運輸署

(d) 提案：要求改善大頭嶺迴旋處往返粉錦公路擠塞情況
(第 4 次會議記錄第 168 至 173 段)

128. 袁偉祥先生報告說，運輸署曾於 2016 年 9 月初視察大頭嶺迴旋處的交通，儘管該處交通繁忙，但車流尚可接受。署方正積極研究短期改善方案，惟暫時未有一個有效而合適的方案解決交通擠塞的問題。署方會密切監察該處的交通情況，並會適時進行交通評

估。

129. 曾勁聰議員對運輸署的回應表示遺憾，指出大頭嶺迴旋處的交通有時候會倒塞至粉錦公路與青山公路古洞段交界處。他認為運輸署應深入研究長遠方案，解決交通擠塞問題，以應付持續增加的交通需求。

130. 黃宏滔議員指出大頭嶺迴旋處現時的交通已十分擠塞，有需要進行交通評估。

131. 劉其烽議員不接受運輸署指大頭嶺迴旋處的交通情況是可接受的說法，認為署方不能漠視北區居民的需要。

132. 藍偉良議員指出現時從大頭嶺迴旋處駛入粉嶺公路的車流繁忙，令在粉錦公路的車輛未能駛入該迴旋處。他曾在 2014 年提出改善大頭嶺迴旋處的議案，並建議未來興建粉嶺繞道時，同時興建道路由華山村經寶石湖路連接粉嶺公路，他詢問運輸署將於何時落實興建粉嶺繞道。

133. 侯福達議員表示粉嶺高爾夫球場附近的物流公司經常有貨車出入，令該段道路更加擠塞。他指出附近即將有房屋項目落成，將進一步影響該處交通。

134. 袁偉祥先生就委員的提問和意見綜合回應如下：

(a) 迴旋處現時尚能應付繁忙的車流，但長遠而言的確需要改善方案；

(b) 短期而言，運輸署會考慮效法雞嶺迴旋處的做法，在大頭嶺迴旋處增設雙白線；

(c) 中期而言，運輸署會與在附近進行發展項目的部門和發展商研究改善迴旋處交通的方案；以及

(d) 長期而言，新界東北新發展區規劃及工程研究中提議興建跨越大頭嶺迴旋處的行車天橋。該行車天橋將連接寶石湖路南

行及粉嶺公路西行，相信能有效改善大頭嶺迴旋處擠塞的情況。而運輸署正與土拓署研究有關事宜，暫時未能訂定時間表，署方將在會後與土拓署保持溝通。

135. 主席表示政府有責任為北區作完善的交通規劃和配套，希望署方能在下次會議繼續匯報跟進情況，建議有關議題於下次會議繼續跟進。 運輸署

(f) 跟進於雞嶺迴旋處興建行車天橋事宜
(第 4 次會議記錄第 206 至 213 段)

136. 尤永翹先生報告說，土拓署現正與運輸署研究提案建議的可行性，並會在會後安排實地視察以收集委員的意見。礙於提案建議複雜，署方需要較長時間考慮各方案及徵詢相關部門。此外，署方會在研究中一併考慮與委員實地視察後所收集到的意見，所以暫時未能訂定研究工作的時間表。

137. 張家峰先生歡迎署方的正面回應，希望署方積極研究提案的建議。

138. 主席請土拓署盡快安排實地視察，並建議有關議題於下次會議繼續跟進。 土拓署

第 14 項——北區巴士及小巴服務工作小組報告

139. 曾勁聰議員報告，北區巴士及小巴服務工作小組(下稱「工作小組」)於 2016 年 8 月 18 日舉行會議。工作小組與運輸署和小巴公司討論有關要求增加 50K 及 51K 號線小巴班次的提案。此外，工作小組亦與運輸署及巴士公司討論有關要求增加 277E 號線班次及服務時間、要求 70K 號線繞經和興路、270 號線轉乘優惠事宜、要求 73A 及 70K 號線全日以雙層巴士行車、要求加密 270 號線(來往天平及上水站)班次及改善脫班問題、要求加密 270A 號線班次和要求延長 270S 號線服務至凌晨 4 時的提案。此外，工作小組亦就其他巴士及

小巴路線的服務提出多項意見和建議，並要求運輸署、巴士公司和小巴公司跟進。

140. 委員會備悉上述報告。

第 15 項——其他事項

(a) 搬遷鳳南路行人過路處

141. 廖興洪議員表示在 2016 年 8 月 16 日曾聯同運輸署到鳳南路行人過路處進行實地視察，希望部門匯報相關跟進工作。

142. 袁偉祥先生回應說，署方在進行實地視察後認為搬遷鳳南路行人過路處至翠麗花園的車輛出口旁並不適合，因為這樣的安排並不符合香港的道路設計標準。此外，如拆除該處的花槽，行人過路處的視線便會被旁邊的樹木阻礙。

143. 廖興洪議員表示，樹木距離建議的過路處地點尚有一段距離，理應不會阻礙視線。

144. 主席表示，署方表示會研究在翠麗花園車輛出口的左右兩邊分別設置行人過路處，希望袁偉祥先生報告研究的最新進展。

145. 袁偉祥先生表示，翠麗花園車輛出口的左右兩邊均有樹木阻礙過路處視線，而道路設計標準訂明車輛出口須與行人過路處保持一定距離，故署方並不建議將行人過路處搬遷至該處。

(藍偉良議員於此時離席。)

146. 廖興洪議員表示現時車輛必須根據道路交通指示在翠麗花園出入口停下，確認安全後才能轉入鳳南路，因此他並不認同該處不適合設置行人過路處的說法。

147. 主席請運輸署與廖興洪議員繼續跟進有關事宜。 運輸署

(b) 在古洞街市購物中心對開土地設立停車場

148. 侯福達議員表示運輸署曾到古洞街市購物中心(下稱「購物中心」)進行實地視察，並建議在購物中心對開其中一幅土地興建咪錶停車場，惟至今未有收到運輸署的跟進回覆。

149. 袁偉祥先生回應說，購物中心與歐意花園之間的土地並不是政府未分發的土地，故須由地政總署確定該處的土地用途。而何東夫人醫局旁的土地將會有發展用途，可能會有大型車輛出入，故在該處興建咪錶停車場未必合適。

150. 侯福達議員不同意運輸署的說法，表示在何東夫人醫局旁的土地興建咪錶停車場是附近村民的共識。

151. 袁偉祥先生表示興建停車場需要政策支持，地政總署已就購物中心與歐意花園之間土地使用問題致函相關決策局。

152. 主席建議有關部門跟進相關事宜。 運輸署

(c) 2016 年 9 月 9 日港鐵粉嶺站 B 出口至百和路行人天橋擠塞事宜

153. 姚銘議員表示，2016 年 9 月 9 日早上有人在港鐵粉嶺站 B 出口至百和路的行人天橋因放置盛裝免費報紙的卡板，阻塞行人通道。他建議有關當局加強規管派發免費報紙的安排，將行人天橋劃為禁區，禁止在該處派發報紙。此外，他促請相關部門加強清理違泊單車，以及管理附近小販擺賣，以保持通道暢通。

154. 主席表示十分關注有關事件，希望北區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能加強清理附近行人通道違泊的單車，警務處和食物環境衞生署(下稱「食環署」)亦能加強檢控在該處阻街的人士。此外，他希望路政署和秘書處分別在天橋加設告示和發信，勸喻免費報紙發行商不要於繁忙時間在該處派發報紙。 民政處 警務處 食環署 路政署 秘書處

(會後按語：委員會已於 2016 年 10 月 13 日致函免費報紙發行商，促請他們不要於繁忙時間在港鐵粉嶺站 B 出口至百和路行人天橋派發報紙。)

(何樹光議員於此時離席。)

155. 黃嘉麟先生表示運輸署會研究有否適用的路牌可設置在天橋上，並與路政署商討及跟進。

(會後按語：運輸署現時未有要求市民「不要等候」的路牌可增設在行人天橋上。)

156. 鄭韞慈先生表示會與運輸署緊密合作了解張貼告示的詳情。

157. 蘇俊傑先生表示，連接港鐵粉嶺站和蓬瀛仙館的行人隧道是單車違泊的黑點，而民政處一直有在該處執行清理單車行動，民政處將繼續密切留意行人隧道單車違泊的情況。

158. 鄺庭樂女士表示，民政處將與食環署和警方就人流管理保持密切溝通。

159. 主席補充說，除連接港鐵粉嶺站和蓬瀛仙館的行人隧道外，百和路行人路也有不少違泊單車，希望民政處能加強清理。此外，他指出食環署和警務處同具執法權力，希望兩個部門均能就相關事宜多下點功夫。

(d) 粉嶺車站路車輛違泊

160. 劉其烽議員表示，粉嶺車站路有不少車輛違泊，尤其是在晚上的繁忙時間。他請警務處加強執法，改善交通情況。

161. 徐翼福先生回應說，警務處大埔警區在 2016 年 1 月至 8 月共發出 98,420 張違例泊車定額罰款通知書，較去年同期為多。警務處已採取不同措施應對車輛違泊的問題，尤其是停泊於主要道路的車輛，並會向相關單位反映劉其烽議員的意見。 警務處

(e) 新運路和雞嶺迴旋處等道路兩旁雜草問題

162. 張家峰先生表示，路政署自上次會議至今仍未清理上述路段的雜草。此外，掃管埔路和百和路亦有雜草叢生。他希望各相關部門能協調雜草清理工作，以免阻礙駕駛者視線。

163. 鄭韞慈先生回應表示將會向相關單位反映張家峰先生的意見。 路政署

第 16 項——下次會議日期

164. 主席宣布，下次會議將於 2016 年 11 月 14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在北區區議會會議室舉行。

165. 會議於下午 6 時 04 分結束。

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6 年 11 月

附件一

行人通道加設上蓋

- 二零一六年施政報告
- 方案的展開
- 行人通道加設上蓋(參考性)條件
- 技術可行性
- 實施程序(確立可行後)

運輸署
Transport Department

二零一六年施政報告

- 近年我們聽到不少聲音，希望在部份連接公共運輸交匯處或鐵路站的公共行人通道提供上蓋，以方便市民(尤其是長者)舒適地步行來往公共運輸交匯處或鐵路站。

- **在二零一六年施政報告中提及**，政府將請區議會選定合適的主要行人通道加建上蓋。

- 我們借鑑「人人暢道通行」計劃由下而上的模式，由區議會先諮詢地區人士，並按地區需要，**在每區建議一條公共行人通道提供上蓋**。

方案的展開

- 為了加快展開有關方案，現邀請區議會建議<u>三條</u>行人通道加設上蓋的走線方案，並給予優次排列。

- 收到區議會已按優次排列的三個方案後，有關部門會先研究排在首位的方案的可行性。如其可行性可確立，便可正式立項。如研究的結果為不可行，則會研究排在第二位的方案，如此類推。

- 冀望區議會在會議後<u>三個月內</u>提交走線方案，以便盡早開始可行性研究。亦會適時向區議會匯報研究進度。

行人通道加設上蓋(參考性)條件

- 較多的行人流量，特別是長者、傷健人士及使用輪椅人士等，並受市民及鄰近商鋪廣泛歡迎;
- 有蓋行人通道的位置應連接公共運輸交匯處和主要公共交通工具設施 (如交通總站、鐵路站出口等) ;
- 行人通道加設上蓋的規模，建議現有行人通道應有足夠的闊度(不少於3米)，供建造上蓋之用；而全長度不宜超過200米，以便能以丁類公共工程項目盡快進行;
- 不需要徵收私人土地;
- 對行人路旁的樹木影響至微;
- 對鄰近建築物、燈箱及招牌的影響至微;
- 上蓋不宜橫過車路出入口或行人過路處;及
- 附近沒有其他同類的有蓋行人通道。

技術可行性

	簡單設計	複雜設計
可行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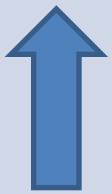	
行人通道闊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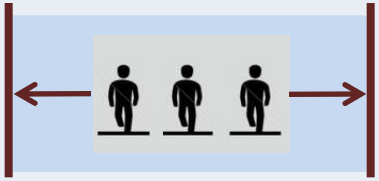	
走線方案	直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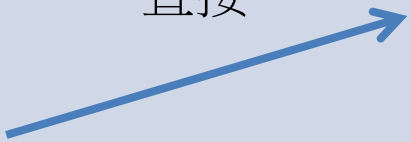	迂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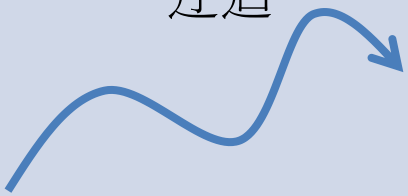
建議加設上蓋長度		

技術可行性（續）

	簡單設計	複雜設計
地下設施		
附近設施 (如:斜坡，樹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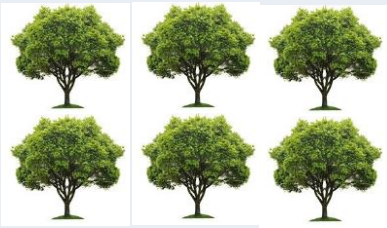
附近商鋪數量		

實施程序(確立可行後)

丁級項目
(撥款上限3,000萬)

前期勘察工程 /可行性研究

↓

刋登憲報

↓

申請撥款

時間較短

甲級項目

前期勘察工程 /可行性研究

↓

立項為丙級工程項目，繼而晉升至乙級及刋登憲報

↓

晉升甲級工程項目後，到立法會申請撥款

時間較長

完

附件二

要求978A加密班次及增闢回程清客

問題:978A自天平邨開始企人

車站 (12/9/2016)	上客人數	車上總人數 (車牌: SU3504)
聯和墟區域	65	65
皇府山+天平邨	28	93(企人)
上水(彩園)	12	105

- 建議1: 加開早上班次，緩和企人情況
- 建議2: 加設回程，便利中上環商業區放工需求

附件三

要求277X繁忙時間加密班次及增闢特別車清客

問題:晚上6-7大老山隧道難以登車

- 現時: 5分鐘一班
- 建議: 加密到4分鐘一班

8/8	總共	飛站	頂閘	企人	有位
架次	9	2	3	2	2
抵站時間	6:06~6:53	6:21, 6:49	6:09~6:32	6:50~6:53	6:06, 6:32

經: 華明 277X
VIA: WAH MING
KMB
SW 4191

粉嶺 聯和墟 277X
FANLING
(LUEN WO HUI)
KMB
SN 9541

粉嶺 聯和墟 277X
FANLING
(LUEN WO HUI)
KMB
SW 1914

粉嶺 聯和墟 277X
FANLING
(LUEN WO HUI)
KMB
BUS STOP
巴士站